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好想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4月22日发布的《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4，债券简称：14好想债。以下简称“14好想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8.50%，在本期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8.5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日：2017年3月24日、27日、2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4月24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好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好想债”的收盘净价为104.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好想债

3、债券代码：112204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8.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4年4月24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9年4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6、债券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三年（2014年4月24日-2017年4月23日），票面利率为8.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两年（2017年4月24日-2019年4月23日），票面利率仍为8.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好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4好想债”的收盘价为104.5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7年3月24日、27日、2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好想债”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4好想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4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8.50%。每手“14好想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7年5月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联系人：豆妍妍

电话： 0371-62589968

传真： 0371-625899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楷楠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电话： 0755-83734397

传真： 0755-82943121

（三）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何雨阳

电话： 0755-21899328

传真： 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